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JM-2020-05-12994

项目名称：长春市动植物公园2020年黑臭水体还绿工程

分包编号：JM-2020-05-12994-1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2020年黑臭水体还绿工程通过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为长春市松盛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2171530.00元。

请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此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此通知书1式3份，成交供应商1份，政府采购中心1份，采购人1份。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0年07月0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承包人(全称): 长春市松盛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2020年黑臭水体治理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2020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JM-2020-05-12994

4. 资金来源: 100%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绿化苗木栽植、铺装、小品部分及电气、给水管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等施工,工程质量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合同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GB5033-2002, GB50327-2001等)作为工程的竣工验收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 (¥ 21153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婷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秉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春印

组织机构代码：12220604232099304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212号

邮政编码：130022

法定代表人：张秉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31-8190392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平阳街支行

账 号：1200203309000001769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66616021484

地 址：长春经济开发区4号街144号2门5楼33中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韩洁洁

委托代理人：谢春雨

电 话：0431-80807363

传 真：0431-80807363

电子信箱：1523879462@qq.com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净月支行

账 号：01715000001855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长财审字[2020]第 215 号

评审报告

长春市财政局城财处：

我单位接受贵处的委托，对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黑臭水体还绿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工程主要内容：绿化工程，工程建设单位是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二、评审内容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黑臭水体还绿工程。

三、评审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安装

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评审资料。

四、评审结论

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招标控制价中不合理的工程项目、不合理的工程量和材料单价予以更正和剔除。

评审结论为：工程提报值为 3909525 元，审定值 3026100 元，审减值为 883425 元。

五、评审说明

审定值中含工程暂列金 190000 元，建设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公示，投标人不得随意变动，暂列金不计取任何费用。

附：1、工程招标控制价审定表

2、工程招标控制价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编号：JM-2020-05-12994
2.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0 年黑臭水体还绿工程
3. 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4. 项目分包数量：1 包
5.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2020 年黑臭水体还绿工程	1	绿化苗木栽植、铺装、小品部分及电气给水管网	1 年（绿化苗木部分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铺装、小品及电气给水管网部分合同履行期限为 90 天。）	3026100（含暂列金：19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特定资格条件：
 - 4.1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
 - 4.2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要求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3 其他人员要求：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下述采

	最高限价 (元)
5	

级(含

书复印

程。在

业)政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ccgzy.com.cn，下同）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 16:00 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相关信息。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的名义共同下载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

五、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年 月 日： ，具体地点：动植物公园园内）

六、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 9:00-9:30，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七、响应文件开启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后，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评审室集中开启响应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

1. 交纳形式和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账户信息：

包号	数额(元)	开户银行	账号
1	30261.00		
账户名称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提示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当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识别保证金信息。	

九、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联系人：姜秀丽

联系电话：13204303322 （0431）81903926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2121 号

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咨询人：程婧 联系电话：（0431）88779630

采购文件咨询人：丁刚 联系电话：（0431）88779626

用户注册咨询人：王锐 陈晨 联系电话：（0431）88779623

邮政编码：130000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技术服务

CA 办理咨询电话：13634405937 （0431）88779428

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431）8877987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一)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符合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 建设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动植物公园 2020 年黑臭水体还绿工程，主要为绿化苗木栽植、铺装、小品工程和电气给水管网的铺设工程。

因长春市黑臭水体改造工程对园内部分地区的占用，对园区内原有绿化景观造成了破坏，现需要对破坏部分进行修复以及添加电气给水管网。

(三) 建设地点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内

(四) 现场情况

具备施工条件

(五) 自有苗木苗圃位置

长春市绿化管理处第一育苗场：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 3800 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技术规范标准：施工应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二) 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三)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

序号	
1	
2	
3	
4	
5	

五、

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工期	开工日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进场 本项目铺装小品、电气及给水管网等基建部分施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绿化彩化部分施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3	质保要求	1. 电气给水管网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之日起2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报修响应时间为1小时，48小时内赶到维修现场，维修现场实施连续不间断工作，直至完全排除故障。 2. 绿化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描述执行。养护期为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乔灌木在施工期及养护期内出现死亡，进行及时更换，确保成活率达到100%；花卉在其生长期内出现死亡，进行及时更换，确保成活率达到100%。栽植的乔灌木、花卉在施工期间及养护期内由供应商负责日常的浇水养护工作。 3. 本项目中的应季花卉和宿根花卉应做到花色鲜艳，无败叶、无残花，出现死亡及时更换。 4. 花坛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花卉观赏期不少于150天。草坪及花卉内杂草控制在2%以内，秋季落花后能及时清理花枯，绿地整理平整。 5.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无常见病虫害发生情况。
4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材料：无
5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五、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承包方式	大包
2	合同类型	固定单价
3	付款条件与比例	(1)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 预付 5% 的合同价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工程资料后拨付至结算价的 65%, 财审结算评审完成后拨付至财审值的 98%, 剩余 2% 的价款, 质保期满一个月内付清。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当依据审计结果予以调整;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 审计机关应当依据审计结果予以收缴。 (2)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工程资料后拨付至结算价的 70%, 财审结算评审完成后拨付至财审值的 97%, 剩余 3% 的价款, 质保期满一个月内付清。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当依据审计结果予以调整;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 审计机关应当依据审计结果予以收缴。
4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5	履约保证金数额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 中标(成交)金额的 2%。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 中标(成交)金额的 5%。
6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1、严禁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 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和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GB50303-2002、GB50242-2002、GB50327-2001 等)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因供应商责任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 每延期一天采购人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有进一步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 4、进场材料规格与采购文件不符的, 发现一次, 给与书面形式警告并要求立即更换满足要求的材料, 第二次扣除工程款的 5%, 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有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5、供应商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 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如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由供应商负责经济赔偿, 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7、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1、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其他有关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2、如因供应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 其返工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验收
平审完成后拨
付清。
应当依据审计
工程款的，审
移交工程资
审值的97%。
款应当依据
多付工程款
时间向长春市
付款义务。
变更等进行
验收规范
27-2001 等)
采购人向甲
二，采购人
有进一步追
面形式警告
%，第三次采
施工中发生
经济赔偿责
经济赔偿，
竣工结算报
。以国家有
、《工程施
有关的竣工
，其返工费

六、在谈判（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提示：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项目填写此项）
无。
七、图纸
详见附件。